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回复问询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能否取得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并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一方面，意向受让方可能无法满足基金中心提出的实质性条件要求；

3.另一方面，基金中心选出的意向受让方是否能够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批准并顺利完成股份过户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通过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权属问题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分别于2017年1月21日、25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7-03）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7-04）。2017年2月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基金中心关于上证公函【2017】0119号问询函的回复》，基金中心回复有关情况如下：

一、财务顾问名称及协议签署情况
基金中心已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财务顾问”）签署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股份转让的财务顾问。

二、重组调查的内容及回复安排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批复意见，本次意向受让方除需满足《国有股权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尚需“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优质资产，且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注入中体产业”。

为了了解意向受让方的合规性，基金中心已委托财务顾问向意向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19号令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包括：1.意向受让方是否为2.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具有明确的经营发展战略；4.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此外，信达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亦重点关注意向受让方是否“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优质资产”，且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注入中体产业”。

由于本次重组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工作，信达证券已向意向受让方提出尽职调查清单，实际经营地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多地，本次尽职调查时间较长，预计将于2017年2月上旬完成（注：该时间根据目前已有信息判断，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基金中心将督促财务顾问及时跟进尽职调查。

三、通过的批准和程序
基金中心根据19号令有关条款以及是否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优质资产，且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注入中体产业制定了遴选方案和评分标准。财务顾问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基金中心将根据遴选方案组织召开遴选委员会，由财务顾问对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情况、遴选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向基金中心提交受让方受让方案，供其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履行相关程序后与该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意向受让方名称、基本情况及其提交资料情况
基金中心公开征集到的首家意向受让方是：北京翔羽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新嘉里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东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健身有限公司（不含输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体育咨询；体育场馆项目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重组调查的后续安排
新嘉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6日，注册资本为4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益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信息技术、化工轻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四位”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材料及产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董振刚，注册地址为天津市，经营范围为体育经纪代理；体育场馆租赁；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综合体育娱乐场所服务；健身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鹏程健身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为5168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屈晨，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公益事业；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运输服务（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旅客运输业务；国内道路运输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

目前，按照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清单，4家意向受让方已向财务顾问提供了部分尽职调查资料（主要包括意向受让方对重组问询函的支持性工作），财务顾问对相关资料的审核分析、意向受让方对重组调查资料的补充完善仍在进行中。

截至目前，重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能否取得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并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一方面，意向受让方可能无法满足基金中心提出的实质性条件要求；另一方面，基金中心选出的意向受让方是否能够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批准并顺利完成股份过户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财务顾问对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其是否符合19号令规定的征集条件要求，应当对意向受让方进行充分调查，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履行相关程序后与该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财务顾问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基金中心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时间安排
信达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意见，本次意向受让方除需满足《国有股权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尚需“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优质资产，且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注入中体产业”。

信达证券作为基金中心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顾问，已开展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点关注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19号令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包括：1.意向受让方是否为2.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具有明确的经营发展战略；4.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此外，信达证券还关注意向受让方是否“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优质资产”，且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注入中体产业”。

由于本次重组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工作，信达证券已向意向受让方提出尽职调查清单，实际经营地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多地，本次尽职调查时间较长，预计将于2017年2月上旬完成（注：该时间根据目前已有信息判断，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基金中心将督促财务顾问及时跟进尽职调查。

二、遴选的主要标准和程序
财务顾问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基金中心将根据经批准的遴选方案组织召开意向受让方遴选会，由财务顾问对各家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情况、遴选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向基金中心提交受让方受让方案，供其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履行相关程序后与该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财务顾问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基金中心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调查涉及主体较多，且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多个地方，本次重组调查预计耗时较长；
（二）根据19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收到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和受让方案后，应当对受让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研究，并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根据国家规定及公开征集条件，基金中心以前述征集条件和受让方案为重点，对意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调查，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进行充分的调查，择优选择不存在违反19号令规定的情况。目前，相关重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调查情况尚未可知。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基金中心能否征集到受让方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一方面，意向受让方可能无法满足基金中心提出的实质性条件要求；另一方面，基金中心选出的意向受让方是否能够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批准并顺利完成股份过户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财务顾问对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其是否符合19号令规定的征集条件要求，应当对意向受让方进行充分调查，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履行相关程序后与该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拟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中体产业全部股份事宜，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5日起停牌。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7-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119号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1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收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权属问题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19号），要求上市公司及基金中心就股权转让事项进一步说明与披露，并要求财务顾问就“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时间安排、遴选的主要标准和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基金中心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时间安排
信达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意见，本次意向受让方除需满足《国有股权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尚需“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优质资产，且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注入中体产业”。

信达证券作为基金中心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顾问，已开展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点关注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19号令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包括：1.意向受让方是否为2.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具有明确的经营发展战略；4.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此外，信达证券还关注意向受让方是否“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优质资产”，且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注入中体产业”。

由于本次重组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工作，信达证券已向意向受让方提出尽职调查清单，实际经营地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多地，本次尽职调查时间较长，预计将于2017年2月上旬完成（注：该时间根据目前已有信息判断，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基金中心将督促财务顾问及时跟进尽职调查。

二、遴选的主要标准和程序
财务顾问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基金中心将根据经批准的遴选方案组织召开意向受让方遴选会，由财务顾问对各家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情况、遴选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向基金中心提交受让方受让方案，供其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履行相关程序后与该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财务顾问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基金中心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调查涉及主体较多，且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多个地方，本次重组调查预计耗时较长；
（二）根据19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收到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和受让方案后，应当对受让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研究，并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根据国家规定及公开征集条件，基金中心以前述征集条件和受让方案为重点，对意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调查，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进行充分的调查，择优选择不存在违反19号令规定的情况。目前，相关重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调查情况尚未可知。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基金中心能否征集到受让方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一方面，意向受让方可能无法满足基金中心提出的实质性条件要求；另一方面，基金中心选出的意向受让方是否能够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批准并顺利完成股份过户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财务顾问对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其是否符合19号令规定的征集条件要求，应当对意向受让方进行充分调查，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履行相关程序后与该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7年2月13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六《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调整，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17/2/8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位于石家庄的下属子公司复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位于石家庄的下属子公司收到停产通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2016-099号）。

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刃斩污行动结束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83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制药、化工等VOCs排放生产企业，根据挥发物有机排放清单，向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复产申请，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环保、工信等行业专家进行现场审核，认定并开具环保、工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核定确认后，有序恢复生产。

在要求停产的期间，公司位于石家庄的两家下属子公司根据政府部门的的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并利用此时间对必须停产的生产设施进行了维护检修。近期，经相关部门同意，原涉及停产的两家子公司在利刃斩污期间停工的生产线已陆续开工复产。

经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本次停产对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未构成重大影响；综合考虑人工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各种因素，停产期间合计减少公司利润约1500万元，但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2016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6年年报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团场资产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

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2016年1月12日收盘价（元）	动态市盈率
青松建化（600225）	6.44	-
华新水泥（600011）	9.58	69.91
祁连山（600688）	19.30	26.42
天狮集团（600720）	8.89	25.68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以上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数：4,032,974,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32,934,911	99,999	39,1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32,934,911	99,999	39,1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32,934,911	99,999	39,1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32,934,911	99,999	39,10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3月30日 11: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0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网络投票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17/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会议的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登记手册。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7年3月29日（星期二）9:00时-17:00时。
3. 登记地点：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机场航站楼三层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5. 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 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四、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报备文件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及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即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日期：
签署：
附注：
附注1：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之姓名或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姓名及登记之册别。
3. 请填写通知，以确认委任代表或亲自出席的方式于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即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日期：
签署：
附注：
附注1：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之姓名或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姓名及登记之册别。
3. 请填写通知，以确认委任代表或亲自出席的方式于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即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日期：
签署：
附注：
附注1：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之姓名或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姓名及登记之册别。
3. 请填写通知，以确认委任代表或亲自出席的方式于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即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日期：
签署：
附注：
附注1：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之姓名或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姓名及登记之册别。
3. 请填写通知，以确认委任代表或亲自出席的方式于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即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日期：
签署：
附注：
附注1：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之姓名或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姓名及登记之册别。
3. 请填写通知，以确认委任代表或亲自出席的方式于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即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日期：
签署：
附注：
附注1：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之姓名或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姓名及登记之册别。
3. 请填写通知，以确认委任代表或亲自出席的方式于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即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日期：
签署：
附注：
附注1：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之姓名或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姓名及登记之册别。
3. 请填写通知，以确认委任代表或亲自出席的方式于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中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即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36号国航大厦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日期：
签署：
附注：
附注1：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之姓名或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姓名及登记之册别。
3. 请填写通知，以确认委任代表或亲自出席的方式于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局，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